

特殊學校宿舍「資」多少？

特殊學校附設宿舍服務的目的是為了減輕家長對照顧弱能及有多重複雜醫療需要子女在健康風險上所承受的壓力，學生在宿舍生活可以學習守規和透過群體生活提升社交技能，亦能培養獨立生活的態度，以備將來順利融入社會。本處認同教育局在特殊學校營辦宿舍的方向和目的，惟因宿舍長期在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實難以提供具質素的服務，更難以達至教育局營辦特殊學校宿舍的目的。

目前全港60所特殊學校之中共有21所獲批開辦宿舍服務，隨著學生的弱能情況日趨複雜多變及社會對特殊學校宿舍開放予外作暫宿服務的需求殷切，局方從沒有認真檢視宿舍多年來一直面對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營運困難，甚或目前的宿舍運作已危機四伏。

在一所服務40位或以上宿生的宿舍職員編制包括：正舍監、副舍監、2位活動工作員、5位廚師、2位夜更看守員，及按不同類別特殊學校提供不同數目比例的宿舍家長、宿舍家長統籌、護士和服務員等。上述各職位最大的困難莫過於是教育局提供遠低於標準的宿舍家長數目，因而嚴重影響對宿生成長的關顧。此外，部份職位如廚師、夜更看守員和服務員等薪酬較同類型工作薪酬偏低、宿舍家長統籌和護士欠缺晉升及專業階梯均令宿舍難以有效地運作。

現以一所肢體傷殘、嚴重智障及聽障兼智障學校宿舍的宿舍家長編制為例，說明教育局所編排人手遠低於標準的理據供參照。(圖一，圖二)

圖一

宿生類別 項目	五日宿生	七日宿生(全年留宿)
留宿時段 (以全年365日計算)	190天上學日放學後留宿	除190天上學日外 另175天非上學日全日留宿
每天非上學時間運作所需更數 (每更值勤8小時)	下更及夜更共2更 (下更人手編排多於夜更)	非上學日編排早更、下更、 夜更合共3更 (早、下更人手編排多於夜更)
全年更數 (每更值勤8小時)	380更 (190天 x 2更)	非上學日共525更(175天x3 更)
全年值勤更數(每週工作5.5天，扣除17天公眾假期及14-22天年假)約109天	256更	256更
全年欠值勤更數	124更 (380更-256更=124更)	269更 (525更-256更=269更)

特殊學校宿舍是由持有社會工作文憑的社工擔任宿舍家長一職，他們身負重任，除了負責照料宿生的起居飲食外，更要履行代父母的職責輔導宿生成長至畢業離校與離宿。若宿舍長期以不足夠數量的宿舍家長照顧宿生，實難以達至教育局開辦宿舍的目的，更甚的是一旦宿生發生意外，學校便需承擔疏忽照顧兒童的刑事責任。

營運特殊學校宿舍的另一困難是宿舍津貼撥款不足，目前教育局批核予每位宿生每月的宿舍撥款分別是五日宿生每月獲發\$1,580及七日宿生每月獲發\$2,213。學校主要以撥款為宿生提供膳食服務，若按七日宿生每月\$2,213的撥款計算，即宿生每天獲發\$73.7作膳食開支，若把該筆款\$73.7採購一天早餐、午餐、晚餐及茶點暨晚點合共四餐的食材，則每餐只有約\$18.4，對於一位發育中的兒童，特別是弱能及多重複雜醫療需要學童每天所需的均衡膳食營養，這根本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寫照，學校往往需要在其他津貼撥款資助食材的開支。此外，弱能宿生所需的特殊餐具及生活所需的日用品尚未納入上述開支，要維持基本的宿舍服務質素是談何容易。

本處懇請教育局盡快檢視特殊學校宿舍存在已久的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並作出改善，以令特殊學校附設的宿舍服務可以提供有質素的服務，並讓宿生視宿舍為他們的第二個家。

圖二

宿生類別 項目	五日宿生	七日宿生(全年留宿)
全年欠宿舍家長值勤數目	1.48位 (380更+256更=1.48位)	2.05位 (525更+256更=2.05位)
教育局編制 (宿舍家長數目按宿生人數增加)	2位宿舍家長：8位宿生 (上述計算尚欠1.48位宿舍家長)	非上學日額外編排 1.4位宿舍家長：8位宿生 (上述計算尚欠2.05位宿舍家長)
教育局合理的編制	3.48位宿舍家長：8位宿生	3.45位宿舍家長：8位宿生